

附件 2

陕西省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考务组织流程

一、陕西省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系统组成

陕西省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系统包括考务管理平台(网页版)和考试作答系统(安装版)两部分。考务管理平台的主要功能是开展各级考务管理工作,主要是创建各级考务账号、审核考务信息、查询考试成绩等。同时,各考点学校要通过考务管理平台完成考试报名、场次安排和考试数据下载等工作;考试作答系统即安装在计算机教室,用于考生完成上机考试的软件系统。

考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115.159.112.133:8094/web_bsexam

考试作答系统下载地址:<http://xcniu.cn/xxjsxk/kscx.zip>

二、考前准备工作

(一)创建考务管理帐号。市县两级考务账号由省级创建下发,学校考务账号由县级创建下发,开展各项考务管理工作。

(二)采集报名信息,编排考试场次。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报名与当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同步进行、同步组织。具有我省学籍的考生原则上在学籍所在学校报考。户籍和学籍不一致的考生,其报名工作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具体安排。

各考点学校组织报名,以考生学籍号作为编码依据(19位),考生报名编码是考试当天考生登录考试系统的唯一账号。无学籍号的考生采取“G+身份证号”的编码方式,无身份证号的考生采取“G+学校标识码(10位)+自定义数字(8位)”的编码方式。学校标识码采用教育部统一编制的唯一标识码,自定义数字由学校自主确定,保证报名信息的唯一性。

考试需要采集学生电子照片。要求为JPG格式,大小不超过30Kb,命名为学生学籍号,以便导入考务管理平台。

各考点学校按照《考生信息模板表》(附件5)格式录入考生报名信息,依据计算机教室可用机位和考生人数合理编排考试场次,并将报名信息和考试场次安排上报考务管理平台。考试当天的《考试场次时间安排表》(附件4)。

(三)审核考点考场安排。学校报名结束后,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审核报名信息,并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四)考点准备。

1. 布置考点。考前2天,学校要向考生公布考试场次安排,做到人人知晓。

2. 下载考试数据。考前2天,各考点学校登录考务管理平台下载考生名册(含考生考试账号和密码)和

考场数据。

3. 布置考场。考前 2 天,考点要专门组织人员对考场设备进行检查,排除隐患,保证电力供应,确保考试环境正常。各考点要张贴公布考场分布图、考试场次和时间安排、考生须知、监考人员须知、违纪处理办法等。考场考试用计算机和备用计算机必须编号,做到考生和计算机人机对应。

4. 监考督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考前应对所有监考教师进行培训,使其明确考试纪律、监考方法及考试管理过程。每考场至少 2 名监考人员,原则上采取跨校监考。开考前,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须向考点派驻监察人员。

三、考试过程管理

(一)首场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考务管理员启动考场监考系统,导入本考场数据文件后交由监考老师进行操作。

(二)考试时间为每场 15 分钟。两场考试间隔 20 分钟。

(三)考生在考试前 10 分钟开始进入考场,监考教师核对考生身份证和准考证等考生信息。入场后,考生认真阅读考试系统提示的《考生须知》,登录考试系统待考。

(四)开考时间到,监考老师开启本场次考试,所有考生进入考试状态。开考后考生不允许退出考场。考生在开考 5 分钟内未能在考试机上登录并确认,视为缺考。

(五)考生答题完毕,执行“交卷”功能,可完成本次考试。终场时间到,系统自动收卷,统一结束本场次考试。

(六)每场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需在监考机上校验导出本场次成绩文件。全天考试结束后,考务管理员须将考场成绩文件上传至考务管理平台。

(七)考点全部场次考试结束后,考务管理员要对监考机相关数据做好备份,以备复查。监考教师需填写《考试考场情况记录表》(附件 6)。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如发现考生严重违纪作弊的,可在监考机上对该考生执行“作弊停考”操作,并填写情况说明。

附件 3

陕西省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中的各类突发事件,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维护正常考试秩序,特制订该应急预案。

一、计算机软硬件、考试软件、网络及供电系统出现故障等突发事件时,采取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一)30 分钟内可恢复的,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考点可直接恢复考试,同时安抚考生情绪,维持考场秩序,有关情况应及时报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二)30 分钟内无法恢复的,考点应立即报告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省教育厅,提出解决方案。同时安抚考生情绪,维持考场秩序。

二、计算机软硬件、考试软件、网络及供电系统出现一般故障等异常情况,采取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一)监考机在考试中出现故障或网络出现故障,考生仍能通过考生作答系统正常答题的,可继续让考生作答,系统管理员须尽快排除故障,恢复连接。

(二)发生监考机故障,短时间无法恢复的,启用备用监考机。有关情况应及时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备。

(三)发生考试机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考试的,应立即在监考管理系统中做断点续考,启用备用考试机或故障排除后,指导考生重新登录继续考试。

(四)发生特殊情况导致考试机大面积离线情况,考生仍能通过考生作答系统正常答题的,可继续让考生作答,有关情况应及时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五)发现试题存在疑问或错误时,请考生按照试题要求作答,有关情况及时向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六)发生考试系统不正常或不能正常交卷的情况,采用单机收卷功能收卷或请求技术支持。

(七)由于机器环境原因,导致某个考生作答数据丢失或无法恢复的情况,应及时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决定是否针对类似异常情况组织补考,或调整到后续场次进行补考。

(八)发生网络、监考机等故障,无法上传考试成绩文件的,应做好数据备份。待故障排除后将数据校验、上传。

(九)发生供电系统问题时,属机房跳闸、保险丝熔断的,应迅速查明原因,组织技术人员恢复通电。属供电部门停电的,应迅速联系供电部门恢复供电或启用备用供电设备。

三、各级考试机构应将突发事件及异常情况处置的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存档,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四、需要组织补考的区域,须上报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按要求重新组织考试,并做好相关工作。

五、各级考试机构应积极跟踪网络等媒体舆情,发现相关情况应及时合理应对。

六、应急处理和应急技术支持联系方式以考前发布为准。